

#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：精研财政管理 科学规范提效能

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| 乌仁

**摘要：**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实施精细化管理，将管理责任具体化、明确化，对财政工作全方位、全过程精准把控，涵盖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以及财政资金的分配、使用等各个方面，实现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

**关键词：**财政；精细化管理；改革 **中图分类号：** F812

近年来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坚持将建立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财政管理体系作为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，以“细”为切入点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将管理责任具体化、明确化，对财政工作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精准把控，涵盖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以及财政资金的分配、使用等各个方面，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，提高资金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实现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

## 坚持改革创新，着力打造流程规范运行顺畅的管理模式

（一）法治指引优化流程。一是完善财政法规及制度体系。全面梳理财政领域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规章制度，形成系统化的财政法规及制度库，为财政管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依据，确保各项财政工作有

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二是优化财政业务流程。对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流程再造，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分工、办理时限和操作规范，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，提高财政资金的流转效率。三是搭建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。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财政内部控制管理平台、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等数智化平台，实现财政管理的信息化、自动化和智能化，并在此基础上加强财政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整合财政业务数据，建立财政大数据中心，通过数据分析挖掘，为财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，提高财政管理的精准度和前瞻性。

（二）先破后立规范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。树牢零基预算理念，打破预算基数的固化格局，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科学编制预算。细化预算项目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。二是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监管。建立

财政资金分配的透明机制，规范资金分配流程，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止资金挪用、截留等行为发生。三是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。构建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，降低财政资金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讲求绩效完善体系。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花得其所、用得其所。二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。制定统一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，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确保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和可信度。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资金分配等挂钩，形成激励

约束机制，促使各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坚持统筹兼顾，着力构建“五位一体”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体系

(一)强化预算管理。一是精细化编制。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将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建设、资金管理、预算绩效、竣工决算等内容贯穿到项目过程监管中，通过“数字管理、预警监控”达到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的，以此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，避免预算编制与执行脱节的问题。二是优化资金配置。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取消支出基数，打破固化格局，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，同步修订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通用、专用定额标准，压减非刚性、非急需、利用率低的项目预算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(二)严格预算执行。一是建立支出标准体系。搭建支出标准体系框架，明确通用标准、专用标准、部门内部标准的制定依据、程序等，提升标准制定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逐步建成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、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

续性项目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嵌入项目枢纽平台，规范预算编制，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，建立更加安全、高效的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模式。二是动态调整标准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因素，定期对财政支出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，确保支出标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，保持其合理性和有效性，避免因标准不合理导致的财政资金浪费或不足。

(三)加强资源统筹。一是建立统筹机制。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重点，建立全市统筹、全域协同、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，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统筹，打破部门和地区之间的资金壁垒，整合各类财政资源，形成财政资金的合力，提高财政资金的整体效益。二是强化资金整合。对规划方案编制、人才发展专项、信息化建设等资金归口管理，统筹使用，避免重复建设、多头投入的经验，对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资金进行整合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地区发展急需，有效增加资金供给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(四)提升信息化水平。一是构建数智化平台。建设“1+5”财政管理改革框架下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

平台、财政内部控制管理平台、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、资产交易平台、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、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等，充实各系统平台功能，实现系统平台融合运行，依托智能化技术应用，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数智效能，提高财政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，为财政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二是推进数据共享与应用。加强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，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，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充分发挥数据在财政管理中的作用，为财政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、绩效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，实现财政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和智能化。

(五)规范管理流程。一是梳理法规制度。系统梳理收集财政领域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政策文件，建立电子法律法规库及电子政策文件库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行为，确保财政工作合法合规。二是细化工作流程。对财政管理的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细化，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主体，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南，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，提高财政管理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，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□

责任编辑 梁冬妮

来源：视觉中国